

兒童權利公約（原則性條文）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

謝國欣



- 學歷：台大、英國愛丁堡大學
- 研究領域：人權法與刑事司法
- 著作：*The Exclusionary Rule of Evidence :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* (Ashgate, Farnham, 2014).



課程目的：

- 播下人權種子，期待開枝散葉
- 雙向：理論與實務的分享與交流
- 蘇格拉底式教學法 (the Socratic Method)：
透過問答與辯論進行思考與釐清觀念之教學法。嘗試提供新體驗。
- 三贏：知識傳遞、學習者掌握知識、人權落實



13歲的甲參加一派對，兩派人馬一言不合，大打出手，甲持隨身攜帶之刀械，將乙刺殺身亡，檢察官以謀殺罪起訴甲，甲是否應被論罪科刑？

決定少年是否要進入刑事司法場域之因素為何？刑事司法系統應如何對甲處遇？是否應設置少年法庭？是否應設置特殊之少年處遇設施？應優先保護甲個人利益，還是社會公共利益？



- 侵害人權新聞時有所聞。許多國家仍使用酷刑，敘利亞當局在近年即虐待並處決多達一萬一千名囚犯。
- 2014年8月，伊拉克激進勢力（伊斯蘭國）的武裝份子在伊拉克北部一個少數族裔雅茲迪族的村莊，至少屠殺了80位男性村民，還綁架上百名婦女與小孩。



- 將場景帶回國內，熱血沸騰地高喊「人權立國」口號時，可曾認真思考一個核心問題，「究竟什麼是人權？」
- 若連人權內涵都無法掌握時，「人權立國」將終究是個口號。
- 人權不會從天而降，降臨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。



- 我國法學教育長期忽視人權法課程，忽視之原因不一而足，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缺乏人權法師資。
- 無論是在美國或英國法學院，人權法是非常重要的學科。以美國法學院為例，早在1965年，耶魯大學已開設「人權之國際保障」課程。
- 1965到1970年間，哈佛、柏克萊、維吉尼亞大學陸續開設人權法課程。1971年，全美至少有十三所法學院開設人權法課程。



- 英國不遑多讓，牛津大學、劍橋大學、愛丁堡大學都有長期開設人權法課程之傳統
- 以愛丁堡大學法學院為例，不僅在大學部與碩士班開設人權法課程，甚至在碩士班專門設計人權法碩士的課程。
- 目前英美絕大多數法學院皆有開設人權法課程。



- 困境：呼口號、輕實質、漠視人權教育、師資不足
- 英美：重實質、少口號、重視人權教育、強化師資
- 終極目的：播下人權種子，期待開枝散葉，讓在這片美麗土地的人民享有人權



- 儘管人權攸關個人的生存與尊嚴，「人權」相關議題亦逐漸受到關注，
- 但在國內長年且系統開設國際人權法課程的大學仍付之闕如，有系統地開設人權法課程的學校屈指可數。



- 檢視在現實世界中，如何處理與面對特定人權問題與爭議。例如：協助死亡、免於遭受酷刑權、公平審判權與隱私權等爭議。
- 以上是屬於個別人權類型的問題
- 當不同人權類型發生衝突時，我們又應如何處理？例如：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。
- 審視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、社會、經濟權利時，所面臨之困難與爭議。
- 當落實上述權利時，若又涉及婦女、兒童、原住民時，國際法之規範分別為何？



一般原則

- 締約國被要求，提供履行下列公約一般原則的相關資訊，包括：現有及未來主要立法、司法、行政及其他措施，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、困難、取得的進展，以及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：
 1. 禁止歧視原則 (Art. 2)
 2.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(Art.3)
 3. 生命權、生存權、發展權原則 (Art.6)
 4.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(Art.12)
- 締約國也被鼓勵提供上開原則適用於履行其他條款的相關資訊。



壹、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

禁止歧視

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

1.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，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，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2.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，免於因兒童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、行為、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。



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

1.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（「禁止歧視」）與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、「表意權」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。
2.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，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，禁止因為兒童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的因素（如種族、身分）而對兒童造成歧視。
3.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，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，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。
4.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，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，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。



條文說明

• 第2條第1項

1. 「歧視」之意涵：公約未就「歧視」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，然「歧視」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。

1) 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：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，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，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。

2) 公約權利之落實：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、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。



2. 國家「尊重」及「確保」禁止歧視的義務：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，國家「尊重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；「確保」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。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提出說明如下：

- 1)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，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。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，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。



- 2)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。
 - 3) 本條與第3條「兒童最佳利益」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，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，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。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家積極作為。
3. 「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」：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，包括難民兒童、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。



4. 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：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，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（例如「性別傾向」、「愛滋病」、「懷孕少女」、「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」等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。



- 第2條第2項

本項重點規範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，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。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，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。



貳、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—— 生存發展

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

1.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。
2.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。



條文說明

- 第6條第1項
- 1. 生命權、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，若無此項權利，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。
- 2. 「生存權」（含生命權）係一「與生俱來」的權利。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，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。因此，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、幼兒傳染病、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。
- 3.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：愛滋病兒童、墮胎、殺嬰、兒童自殺率偏高、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。



- 第6條第2項

1. 「盡最大可能的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」的義務，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，兒童發展的權的概念，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「發展權」概念的影響，即強調「參與」對於發展的重要性，透過參與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。
2. 「發展」亦強調全面性，包括身體、心理、心靈、道德、精神及社會的發展。
3.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「盡最大可能」確保兒童發展。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，包括健康權、足夠的營養與教育。
4.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，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。



感謝聆聽

